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16-027
债券代码:122257 债券简称:12岳纸01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的时间、方式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6年4月2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三）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6年5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8人,实际表决8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二次修订）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为充分保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黄欣、洪军、肖雷、梁明武、蒋利亚回避表决,其他3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

公司于2015年12月18日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情况,为保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顺利进行,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涉及的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及投向等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具体如下:

修订前为: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湖北新海天投资有限公司、长沙琛远财务咨询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中信证券岳阳林纸员工持股计划1期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刘建国共10名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4.发行数量及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55,000万股,其中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认购数量不低于20,000万股,认购金额不低于129,200.00万元。

其余认购对象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数量上限（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500	16,150.00
2	湖北新海天投资有限公司	2,500	16,150.00
3	长沙琛远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3,000	19,380.00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00	38,760.00
5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	19,380.00
6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2,920.00
7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679	30,226.34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中信证券岳阳林纸员工持股计划1期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321	14,993.66
9	刘建国	9,000	58,140.00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

6、募集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55,3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用于收购凯胜园林100%股权、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收购凯胜园林100%股权	93,406	93,406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不超过261,894	不超过261,894
合计		不超过355,300	不超过355,30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相应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董事会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并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

修订后为: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湖北新海天投资有限公司、长沙琛远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中信证券岳阳林纸员工持股计划1期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刘建国共7名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4.发行数量及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355,054,000股。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公司将对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355,054,000股,其中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认购数量不低于200,000,000股,认购金额不低于1,292,000,000元。

其余认购对象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5,000,000	161,500,000
2	湖北新海天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0	161,500,000
3	长沙琛远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1,500,000	9,690,000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454,000	48,152,840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中信证券岳阳林纸员工持股计划1期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不超过6,100,000	不超过39,406,000
6	刘建国	90,000,000	581,40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

6、募集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229,364.8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收购凯胜园林100%股权	93,406	93,406
2	补充流动资金	不超过25,968.89	不超过25,968.89
3	偿还银行贷款	130,000	130,000
合计		不超过229,364.89	不超过229,364.89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相应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董事会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并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相关意见内容详见2016年5月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二次修订稿)》。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等事项的公告》刊登于2016年5月5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本议案审议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版）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12月18日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根据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二次修订情况,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进行了同步修订。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为充分保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股东代表监事袁国利、沈北平、吴登峰回避表决,其他2名非关联监事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逐项审议通过《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12月18日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公司与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的岳阳林纸员工持股计划1期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认购对象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中“认购金额、方式和认购数量”、“陈述与保证”、“违约责任”等条款进行相应调整和明确。

3、公司与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事项涉及关联交易,为充分保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股东代表监事袁国利、沈北平、吴登峰回避表决,其他2名非关联监事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岳阳林纸员工持股计划1期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参与本次认购的监事袁国利、吴登峰、程晓、姚泽阳回避表决,其他1名监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公司与其他认购对象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其他认购对象包括: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湖北新海天投资有限公司、长沙琛远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刘建国。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部分认购对象解除附条件生效的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12月18日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刘建国、屠红燕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收购浙江凯胜园林市政建设有限公司100%股权涉及交易定价不调整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条款设置合理合法,定价公允,无损害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

（2）经补充评估验证,凯胜园林2015年4月30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未出现对上市公司不利的变化,继续按照以2015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所确定的交易价格推进收购事项,符合经岳阳林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本次交易价格,同意交易价格不作调整;

（3）本次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内容。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16-029
债券代码:122257 债券简称:12岳纸01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等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阳林纸”或“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55,300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由2015年6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15年10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5年12月18日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情况,为保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顺利进行,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涉及的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及投向以及具体发行方式等事项进行了修订和完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修订内容

1、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二次修订）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版）的议案》、《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入股股票方案和预案的修改切实可行;

（2）关联方符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对象资格;

（3）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条款的设置合理合法,无损害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是公平、公开、合理的,公司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对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预案的修订,同意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2、关于公司2015年度骨干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度骨干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调整后的公司2015年度骨干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对核心员工的激励。

我们同意公司对骨干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

3、关于公司收购浙江凯胜园林市政建设有限公司100%股权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与刘建国、屠红燕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收购浙江凯胜园林市政建设有限公司100%股权涉及交易定价不调整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条款设置合理合法,定价公允,无损害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

（2）经补充评估验证,凯胜园林2015年4月30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未出现对上市公司不利的变化,继续按照以2015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所确定的交易价格推进收购事项,符合经岳阳林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本次交易价格,同意交易价格不作调整;

（3）本次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内容。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16-030
债券代码:122257 债券简称:12岳纸01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中请涉及补充评估相关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岳阳林纸”)非公开发行拟收购的标的资产浙江凯胜园林市政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胜园林”)100%股权定价所依据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以下简称“原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4月30日,至今已超过一年的有效期限。为验证标的资产是否发生对上市公司的不利变化,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和评估”、“评估机构”)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本次拟收购的凯胜园林进行了补充评估,并出具了中和评报字(2016)第BJV3032号《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浙江凯胜园林市政建设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新)”),主要情况如下:

一、以201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

本次补充评估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凯胜园林进行补充评估,并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补充评估结果以及前次评估结果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净资产	收益法	市场法	采用结果	增值率%
本次评估（2015.12.31基准日）	29,536.27	97,717.00	131,198.59	收益法	230.84
前次评估（2015.4.30基准日）	23,679.53	93,406.00	104,426.20	收益法	294.46

二、本次评估与上次评估结果差异说明

根据中和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新),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凯胜园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评估结果为97,717.00万元。以201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较以2015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增加4,311万元,变动率4.62%。评估结果提高的主要原因是评估机构根据前次评估以来目标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市场变动情况,对收益法评估预测中收入预测、毛利率预测、折现率进行了合理调整。

凯胜园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同一评估机构中和评估进行评估,两次评估均采用收益法与市场法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在评估方法选取方面两次评估保持一致;关键评估参数方面,评估机构根据目标公司前次评估基准日期后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市场变动情况,对收益法评估预测中收入预测、毛利率预测、折现率进行了合理调整,其他评估参数两次评估基本保持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从凯胜园林评估结果来看,以2015年12月31日作为评估基准日的补充评估结果高于前次评估结果,从实际经营情况而言,2015年凯胜园林实现净利润高于以2015年4月30日作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预测。凯胜园林未出现对上市公司不利的变化,凯胜园林的股权结构、资产状况、财务和盈利情况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评估结果差异具有合理性。公司拟继续按照以2015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所确定的交易价格推进收购事项,符合经岳阳林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本次交易价格。

公司与目标股权持有人协商一致,虽然目标股权评估价值发生了变化,但目标股权的交易定价不调整。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附条件生效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2015年6月15日,公司与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岳阳林纸员工持股计划1期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2016年5月3日,公司与以上认购人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合同的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1、认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46元/股,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若公司A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该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2、认购金额、方式和认购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355,054,000股,其中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认购数量不低于20,000万股,认购金额不低于129,200.00万元;中信证券岳阳林纸员工持股计划1期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数量不超过610万股,认购金额不超过3,940.60万元。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后,认购方应在收到岳阳林纸发出的《缴款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岳阳林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保荐机构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立的银行账户,验资完毕并扣除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费用后再划入岳阳林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3、认购股份的限售期

认购方所认购的岳阳林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果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不同规定的,按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4、协议的成立和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下述条件全部实现之日起生效:

（1）岳阳林纸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本协议经岳阳林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2）岳阳林纸本次非公开发行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

（3）岳阳林纸本次非公开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5、违约责任

协议双方应严格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除因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即构成违约方,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认购方应按认购协议和补充协议的约定及时向岳阳林纸支付认购金额,若因认购方无法按时、足额缴纳认购金额或者违反其在认购协议和补充协议项下作出的承诺与保证,认购方应当向岳阳林纸支付其认购金额的5%的违约金。

（二）《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2015年6月15日,本公司与刘建国、屠红燕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10月27日,本公司与刘建国、屠红燕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2016年5月3日,本公司与刘建国、屠红燕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1、合同主体

转让方1:刘建国

转让方2:屠红燕

(转让方1、转让方2合称“甲方”或“转让方”)

受让方: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乙方”或“受让方”)

2、转让标的:凯胜园林100%股权。

3、转让价款

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15)第BJV3055号),目标股权的评估值为人民币934,060,000元,参考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目标股权的转让总价款最终确定为人民币934,060,000元(大写:人民币玖亿叁仟肆佰零陆万元整),其中,受让方应支付给转让方1的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607,139,000元(大写:人民币陆亿零柒佰壹拾叁万玖仟元整),受让方应支付给转让方2的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326,921,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亿贰千陆佰玖拾贰万壹仟元整)。

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并经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16)第BJV3032号),目标股权的评估值为人民币97,717.00万元。

双方同意,尽管补充资产评估报告中的目标股权评估值已超过双方在《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目标股权的转让总价款,但是,目标股权转让总价款不变,仍为人民币934,060,000元(大写:人民币玖亿叁仟肆佰零陆万元整)。

4、支付方式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本公司支付人民币20,000,000元作为收购意向金;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并完成验资手续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转让总价款的90%;自目标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满10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转让总价款扣除收购意向金及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的剩余部分支付完毕。

5、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由转让方签字、受让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后,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生效日)生效:1)目标公司的股东会已批准本次股权转让,且目标公司各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权转让;3)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本次收购股权涉及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备案;4)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5)本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完成,即本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且发行完毕。

6、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的运作

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之后,目标公司设立董事会,本公司有权向目标公司委派董事长一名,同时本公司选派相关财务负责人员一名,参与目标公司经营管理。

在利润承诺期内,在符合国资管理规定以及上市公司规范运行的前提下,公司应保障目标公司现有管理团队的自主经营管理权。

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之后,目标公司基本财务核算原则应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具体要求由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后确定。

7、过渡期安排

本协议所称过渡期是指从本次股权转让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即2015年4月30 日起至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以下简称“交割日”)的期间。

如目标公司100%股权目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因实现盈利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相应的净资产增加,则增加部分的净资产归本公司所有;如目标公司100%股权目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因发生亏损或其他因素导致目标公司相应的净资产减少,则减少部分的净资产应在经审计确定后由转让方按照其分别持有的目标股权比例向本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

8、利润补偿

（1）利润补偿原则

双方同意,根据目前的交易进度,转让方1及转让方2利润承诺期系指2016年、2017年、2018年。

甲方承诺目标公司2016年、2017年、2018年各年实现的净利润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为计算依据,以下同)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中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目标公司所对应的该年预测净利润数。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甲方承诺目标公司2016年、2017年、2018年实现的净利润数分别为10,864万元、13,107万元、14,463万元(以下称“承诺净利润数”)。

在三年承诺期内及期满时,目标公司在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截至当期期末经审计的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为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的净利润数的90%以上(含90%)但不足100%(不含100%)的,转让方1 需逐年进行现金补偿,不足部分由转让方2 逐年以现金补偿;

在三年承诺期内及期满时,目标公司在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截至当期期末经审计的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的净利润数的90%(不含90%),转让方1需逐年以股份加现金补偿,不足部分由转让方2 逐年以现金补偿。

乙方应在利润承诺期内每年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下称“合格审计机构”)对目标公司的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目标公司所对应的利润承诺期内当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应根据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的上述《专项审核报告》结果为依据确定;

在三年承诺期内及期满时,如触发利润补偿,转让方1股份补偿金额总计不超过转让方1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金额581,400,000元(对应的股份总量90,000,000股),转让方1 现金补偿金额不超过其所获得的股权转让价款扣除股份认购金额后的余额。转让方2现金补偿金额不超过转让方2 所获得的股权转让款。

（2）实现承诺业绩的90%(含90%)但不足100%(不含100%)的补偿方式

利润承诺期内及期满时,目标公司实际净利润数为当年承诺业绩的90%以下(不含90%),转让方1应首先以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若转让方1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足以用于补偿的(即累积应补偿股份数大于转让方1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则应补偿的股份数为转让方1持有的全部本公司股份数,累积应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由转让方1和转让方2以现金进行补偿。

1、股份补偿:

股份补偿累计总数:转让方1补偿的股份数总计不超过转让方1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股份总量因90,000,000股。

股份补偿的计算方式为:应补偿股份数=应补偿金额÷发行价格

第一年承诺期满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利润承诺期内合计承诺净利润数*股权收购总价-已补偿金额。

第二年承诺期满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利润承诺期内合计承诺净利润数×股权收购总价-已补偿金额。

第三年承诺期满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利润承诺期内合计承诺净利润数×股权收购总价-已补偿金额。

股份数调整:如本公司在利润承诺期实施转增或送股股份的,则累积应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按前条所述公式计算的累积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回购对价:累积应补偿股份数由本公司以1元总价回购后注销。

为保证股份补偿的顺利执行,转让方1应将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本公司股份的总量因90,000,000股质押给本公司指定的第三人,由转让方1、本公司指定的第三人另行签署相关质押协议。

现金调整:如本公司在利润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配,转让方1持有的公司股份获得的现金分配的部分应相应返还至公司指定账户内。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按照前条所述公式计算的累积应补偿股份数量。

II、现金补偿

现金补偿累计总数:转让方1和转让方2现金补偿总额=本公司购买目标公司100%股权的价格-转让方1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的认购金额(即581,400,000元)-转让方1 和转让方2累计已补偿的金额。

计算方式:现金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利润承诺期内合计承诺净利润数×股权收购总价-累计已补偿金额 (包括折合成股份补偿的补偿金额)及在完成承诺业绩的90%(含90%)但不足100%(不含100%)情形下已补偿的现金金额)。

(4)在利润承诺期届满时,本公司聘请合格审计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利润承诺期内累积已补偿总金额(含已确定进行补偿但尚未实施的金额),则转让方1和转让方2应比照本协议所确定的利润补偿原则和计算方法就差额向本公司进行一步的补偿。该减值测试补偿与最后一期盈利预测补偿一并操作和实施。

9、关于凯胜园林应收账款、存货以及长期应收款的特别约定和承诺

甲方承诺利润承诺期经营业绩真实可靠。凯胜园林2016年12 月31 日经审计的应收账款净额(扣除已计提的坏账准备)、存货净额(指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不含BT项目),扣除已计提的减值准备)、BT项目对应的存货以及长期应收款净额(扣除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应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收回,其中上述应收账款净额、存货净额应在利润承诺期结束后4个内收回,BT项目形成的存货、长期应收款净额应在合同约定的收款期后3年内收回。如凯胜园林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收回相关款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以现金、乙方认可的其他资产向凯胜园林提前进行清偿。

甲方在先行清偿相关资产后,凯胜园林又收回应收账款、存货、BT项目对应的长期应收款等相关资产,标的公司将在收回相关资产之日起2个月内,在甲方提前清偿的范围内,按照已收回金额向甲方逐笔返还。

10、业绩超额奖励机制

双方同意,若目标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数超过承诺净利润数,将由目标公司根据如下原则向目标公司管理层进行奖励:

（1）业绩超额奖励触发条件

在2016年、2017年、2018年利润承诺期内,若目标公司各年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总和达到本协议约定的2016年、2017年、2018年承诺净利润总和(即38,434万元)的100%以上(不含),则乙方将促使目标公司给予目标公司管理层一定的现金奖励。

（2）奖励金额的计算方式

若目标公司2016年、2017年、2018年三年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之和为甲方2016年、2017年、2018年三年承诺净利润数之和100%以上(不含)至120%(含)的,奖励金额为三年实际净利润数之和超过三年承诺净利润数之和的20%。即:奖励金额=(2016年、2017年、2018年三年实际实现的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总和-2016年、2017年、2018年三年承诺净利润总和)×20%。

若目标公司2016年、2017年、2018年三年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之和为甲方2016年、2017年、2018年三年承诺净利润数之和120%以上(不含)的,奖励金额按如下标准计算:实际净利润数超出承诺净利润数20%(含)以内的部分,该部分的20%作为现金奖励;实际净利润数超出承诺净利润数20%(不含)以外的部分,该部分的30%作为现金奖励。即:奖励金额=(2016年、2017年、2018年三年承诺净利润总和*120%-2016年、2017年、2018年三年承诺净利润总和)×20%+(2016年、2017年、2018年三年实际实现的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总和-2016年、2017年、2018年三年承诺净利润总和*120%)×30%。

（3）业绩超额奖励的支付安排

乙方将促使目标公司在目标公司2018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3个月内以现金形式支付全部业绩超额奖励。

（4）业绩超额奖励的账务处理

各方同意,计算前获得的实际净利润时,作为业绩超额奖励计发的金额不从净利润实现额中扣除,但净利润的实际会计处理不受影响。

目标公司管理层具体人员由目标公司现有股东确定,但均应为目标公司的工作人员。管理层奖励的具体分配方案由目标公司现有股东决定。

11、甲方认购股份的解禁安排

（1）转让方1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为保证股份补偿的顺利执行,转让方1应将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乙方股份的总量因90,000,000股质押给乙方指定的第三人,由甲方、乙方指定的第三人另行签署相关质押协议。转让方1根据本协议约定质押给第三人的股份不可进行再次质押、抵押。

（3）转让方1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所认购的股份按照当年业绩承诺占三年业绩承诺总和的比例分三次进行解除质押,具体解除质押期间及解除质押比例如下:

第一次解除质押:2016年目标公司《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后,如果当年经审计实际净利润数为当年承诺净利润数的100%(含100%)以上的,转让方1在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认购股份总数的28%可解除质押。

第二次解除质押:2017年目标公司《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后,如果当年经审计实际净利润数为当年承诺净利润数的100%(含100%)以上的,转让方1在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认购股份总数的34%可解除质押。

第三次解除质押:2018年目标公司《专项审核报告》以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后,如果当年经审计实际净利润数为当年承诺净利润数的100%(含100%)以上的,转让方1在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认购股份总数的38%可解除质押。根据目标公司《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若存在转让方1需要进行盈利预测补偿及减值补偿的情形,则相应扣减该年度实际可解锁股份数。

12、过渡期及利润承诺期资金安排

为满足目标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乙方同意为目标公司提供资金支持。针对乙方以借款或增资方式对目标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可能会对目标公司在利润承诺期内的利润承诺造成影响,双方协商如下:

（1）以借款方式提供的资金支持成本扣除方式

若因目标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乙方以自有资金向目标公司提供借款形式的资金支持的,乙方将收取相应的资金使用费。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以乙方向其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利率或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的孰高值确定资金使用费率,最高不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乙方按照资金的实际使用天数,按月逐年计算资金使用费。甲方应监督目标公司对该等资金的使用,确保乙方向目标公司提供资金仅用于乙方同意的目的。乙方与目标公司就借款事宜将另行签署相关协议。

（2）以增资方式提供的资金支持成本扣除方式

若因目标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乙方以自有资金向目标公司增资的,在核算目标公司利润承诺期实际效益时,需扣除乙方增资资金对应的资金使用费。资金使用费的计算根据乙方的增资资金额,以及乙方向其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利率或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的孰高值确定资金使用费率,资金使用费率最高不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并按照资金的实际使用天数确定资金使用费。六、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一）通过资产收购进入园林行业,打破单一业务对公司经营的风险

岳阳林纸是国内最早实施“林纸一体化”的公司,拥有丰富的林业资源和运作经验,若通过资产收购进入园林行业,可盘活林业资产,与园林公司业务形成协同效应,成为涵盖造纸、林业、园林等多业务板块的综合性上市公司,打破单一造纸业务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二）降低岳阳林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可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和财务风险,从而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响应国企改革精神,提升员工凝聚力,增强企业活力

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2014年《政府工作报告》进一步提出“加快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在岳阳林纸处于业务结构优化的关键阶段,设立骨干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稳定管理层与骨干员工队伍,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中长期激励机制,促进上市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七、?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